

##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2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  
99號

承辦人：吳柏逸

電話：(04)22276011#66137

傳真：(04)22291750

電子信箱：mdsaber23@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綜字第10901197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90119786\_Attach01.pdf、1090119786\_Attach02.pdf、  
1090119786\_Attach03.docx）

主旨：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一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5月19日環署管字第1090037012號函辦理。
- 二、環保署為執行「109年度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作業評分方法」（如附件），透過「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提升承辦人員對於機關綠色採購業務之熟悉度。
- 三、採購人員具綠色採購網路申報系統帳號者，凡於109年1月1日至5月31日期間，有採購申報行為或臺灣銀行「共同供應契約」下訂紀錄者，請務必於109年6月1日至6月30日止至「綠色生活資訊網」登入並完成測驗。
- 四、熟悉度測驗專區分為「熟悉度練習區」與「熟悉度測驗區」，請善用練習區熟悉相關題目以爭取高分再進行最後測驗；測驗成績一旦送出，分數則即時登錄，無法重新測

秘書室 收文：109/05/21



041090043267 有附件

驗。

- 五、另環保署將透過系統發送測驗通知提醒電子郵件，請各機關綠色採購帳號管理者務必確認相關人員均於期限內完成測驗，以避免因測驗平均分數在70分以下而遭扣分。
- 六、各機關綠色採購帳號管理者可以登入「綠色生活資訊網」，於「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狀況」功能追蹤所屬帳號確實完成測驗。
- 七、有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系統操作之疑義，請逕洽「綠色生活資訊網」客服專線：(02)2370-2188。
- 八、檢附「機關綠色採購熟悉度測驗步驟說明」一份。倘對於綠色採購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吳柏逸，分機66137）。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臺中市各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秘書室)(含附件)、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含附件)

